

附件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湿地保护管理，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促进湿地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根据《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办理程序：

一、适用范围

辖区内除重要湿地以外的一般湿地（含一般湿地名录内湿地）适用于本程序。

二、办理流程

（一）项目会商。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项目在“多规合一”会商阶段，由县林业局在会商意见中给予明确建设项目是否涉及一般湿地，是否需核减或同意开展一般湿地办理程序。

（二）提出征求意见。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的县直部门向县林业局提出征求意见，同时附上相关材料。若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为省级或设区市级部门，则委托其县级相关单位提出征求意见，同时附上相关材料；若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为县林业局，则直接开展审核、查验及论证环节。在提出征求意见时需附上“土地分类面积确认

书”，并根据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面积的大小按下列不同办理方式的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

1. 备案程序办理

(1) 申请条件：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面积小于 400m^2 (含 400m^2)。

(2) 所需材料

- ①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附件 1）
- ②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备案表（附件 2）
- ③ 项目依据文件（有关规划、可研及批复等文件）

2. 简易程序办理

(1) 申请条件：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面积 400m^2 - 2000m^2 (含 2000m^2)。

(2) 所需材料

- ①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附件 1）
- ②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报告表（附件 3）
- ③ 项目依据文件（有关规划、可研及批复等文件）

3. 一般程序办理

(1) 申请条件：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面积大于 2000m^2 (不含 2000m^2)。

(2) 所需材料

- ①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附件 1）

②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报告

③项目依据文件（有关规划、可研及批复等文件）

（三）初审、现场查验。林业局在收到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初审，并牵头组织所涉及的一般湿地类型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及所在镇（街道）开展现场查验，填写现场查验表（附件 4）。

（四）组织专家论证。涉及湿地采用备案登记、简易程序的，除涉及到的一般湿地类型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外，无需组织专家论证；涉及湿地采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林业局应组织不少于 3 名专家对《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的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论证，形式可采取函审或论证会。

（五）征求部门意见。根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林业局向项目所涉及的一般湿地类型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其中，涉及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内陆滩涂等范围内的一般湿地，征求县水利局意见；涉及城乡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城市湿地公园等一般湿地的保护与和管理，征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六）公示。县林业局在政府公开栏或媒体上公示建设项目涉及湿地等信息，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出具意见。县林业局根据现场核查，有关湿地类型主管部门意见及涉及湿地采用一般程序办理的专家论证结果和公示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同意占用、使用一般湿地的，林业

局出具反馈意见，抄送县直有关部门，并报福州市林业局备案；不同意占用、使用的，出具书面意见，退还材料。

（八）其他事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方案发生变更导致涉及一般湿地情形变更的，应就涉及一般湿地发生变更的部分重新征求县林业局意见。

三、材料要求

备案程序、简易程序的材料内容按照附件要求提供，一般程序编制的《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必要性、不可避让性分析；

（二）拟涉及一般湿地的范围、面积、类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现状等基本情况分析；

（三）拟涉及一般湿地生态功能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湿地保护方案；

（四）相关附表、附图、附件等

四、其他规定

（一）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二）本规定由永泰县林业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负责解释。

（三）《永泰县林业局 永泰县水利局 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的通知》（樟林〔2024〕176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依据文件		项目类型	
	用地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般湿地信息	湿地名称			
	行政区域		湿地总面积	(公顷)
	保护方式		湿地权属(所有权)	国有/集体
	主管单位			
项目涉及一般湿地情况	涉及湿地性质及面积(公顷)		临时使用期限	年 月 - 年 月
	涉及湿地类型及面积统计(公顷)			
	类型	小计	国 有	集 体
	(类型1)			
	(类型2)			
	(类型3)			

注：保护方式指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城市湿地公园)等；涉及湿地性质包括永久占用和临时占用；湿地类型指红树林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浅海水域。

附件2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备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或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个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相关材料	附件：1. 征求永泰县林业局意见函；2. 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3. 项目依据文件（有关规划、可研及批复等文件）。		
项目红线图 及现状图片	附图		
项目红线总面积 （公顷）		涉及一般湿地面积 （公顷）	
项目建设内容、拟 施工时间及方式			
登记表内容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人郑重承诺： 所填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因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__月__日			

附件3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 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概况	名称		
	地点		
	项目用地(用海)面积/公顷		
	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	部门	
		文号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拟动工时间、施工工期及方式		
	其他		

建设单位 情况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 选址				
建设项目 涉及湿地的 情况	涉及湿地区 域四至坐标	东经	~	
		北纬	~	
	涉及湿地总面积		公顷	
	涉及湿地类型		面积(公顷)	权属

二、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

评价依据和方法	评价依据： 调查方法： 评价方法：
生态影响评价区湿地生态现状	
生态影响评价	
生态影响评价结论	
减缓影响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重建措施方案	
附表、附图/视频	1. 湿地位置示意图
	2. 建设项目与湿地区位关系图
	3. 影响评价区主要湿地动植物名录
	4. 主要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照片、视频资料

报告表内容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人郑重承诺：

所填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因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___月___日

填表说明：

1. 建设项目概况-其他：介绍拟建项目的必要性、与相关规划的关系、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
2. 湿地类型：指红树林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浅海水域。
3. 建设项目选址：介绍项目的具体地理位置，论述项目选址/选线在湿地内无法避让湿地的理由、选址/选线的唯一性和必要性。
4. 评价依据：详细列出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建设项目文件、湿地区域相关资料以及参考的文献资料。
5. 调查方法：简要介绍野外调查的方法和技术、调查的过程以及数据的处理方法等。
6. 评价方法：可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7. 生态影响评价区湿地生态现状：明确生态影响评价区划定的依据、原则、范围和面积；介绍生态影响区湿地环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功能等情况。
8. 生态影响评价：介绍建设项目对湿地环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功能的影响。
9. 生态影响评价结论：综合生态影响评价区湿地生态现状、生态影响评价结果等内容，从湿地生态影响角度明确建设项目是否可行。
10. 减缓影响的具体措施和建议：提出施工期间和运营期间关于保护湿地而采取的减缓影响的措施和建议，以及相关受影响区域湿地恢复的建议方案。

附件4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现场查验表

项目名称	
查验时间	
查验地点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查看项目拟占用的一般湿地位置与现地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湿地情况	
现场图片	附图
参与查验工作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工作流程

